

关于给予杨 XX 等 6 名同学警告处分的通报

杨 XX，动物医学院 2017 级动物医学专业 2 班学生。

骆 X，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7 级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 5 班学生。

王 XX，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7 级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 5 班学生。

蒋 XX，葡萄酒学院 2017 级葡萄与葡萄酒工程专业 5 班学生。

余 X，生命科学学院 2017 级生物技术 4 班学生。

丁 X，创新实验学院 2017 级生命科学技术（基地班）专业 3 班学生。

以上 6 名同学在学校推荐文明教室创建活动中，在知晓相关规定的情况下，仍心存侥幸心理，违规将个人物品放置于教学楼内，违反了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明教室创建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事发后，以上 6 名同学在辅导员老师的批评教育下，能够及时认识到自身错误，态度诚恳，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了深刻检讨，并保证如有再犯愿意接受加重处罚。经学校研究，鉴于以上 6 名同学能及时认识错误，认错态度端正，决定减轻处罚，给予杨 XX 等 6 名同学警告处分。

希望广大同学引以为戒，共同维护我们身边的美好环境，
为学校文明教室创建工作做出应有的更献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明教室创建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11月9日